

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 主要数据公报^[1]

上海市统计局

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3 日

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根据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71 号）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沪府办〔2024〕61 号）要求，我市进行了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，调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。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部署，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各级调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，经过广大调查人员的艰辛努力以及调查对象的积极配合，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已完成现场登记和主要数据汇总测算等工作。现将根据这次调查推算的人口主要数据公布如下：

一、全市常住人口^[2]

全市常住人口为 2484 万人，其中男性人口为 1282 万人，占 51.61%；女性人口为 1202 万人，占 48.39%，总人口性别比（以女性为 100，男性对女性的比例）为 106.66。

二、家庭户人口

全市常住人口中，共有家庭户^[3]963万户，家庭户人口为2154万人。平均每个家庭户人口为2.24人。

三、年龄构成

全市常住人口中，0—14岁人口为232万人，占9.34%；15—59岁人口为1567万人，占63.08%；60岁及以上人口为685万人，占27.58%，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517万人，占20.81%。

四、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

全市常住人口中，具有大学（指大专及以上）文化程度的人口为912万人；具有高中（含中专）文化程度的人口为494万人；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669万人；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95万人。

五、城乡人口^[4]

全市常住人口中，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2234万人，占89.94%；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250万人，占10.06%。

注释：

[1]本公报数据均为根据调查数据推算的2025年11月1日零时数据。上海样本量为67万人，占上海人口的2.7%。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[2]常住人口包括：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；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；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

人。不包括居住在上海市的现役军人、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。

[3]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、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。

[4]城乡人口是指全市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、乡村地域上的人口，城镇、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》划分的。